

基 辛 格

马 文·卡尔布 伯纳德·卡尔布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刑法教学案例选编(续编)

(初 选 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法教研组编选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连泽、刘伟、单长宗、周道鸾

张泗汉、鲁风、解士明

一九八六年九月

说 明

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了配合学员学习刑法课的需要，培养和锻炼学员运用刑法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选编了刑法分则案例，作为《刑法教学案例选编》（初选本）的续编。

这本案例续编共选入案例一百一十二例。这些案例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效施行以来，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审结的案件中收集的（个别案例是“业大”分校的教师提供的）。我们只对人名、地名作了修改和删节；也有个别案例基于教学的需要，对事实、情节作了一些改动。案例续编着重说明《中国刑法讲义》所阐述的理论、原则和观点，并在每个案例之后作了简要分析，重点是如何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供学员们研究、探讨。

这本案例续编，属于教学辅导材料，自然不能比照它审判案件。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教师和学员同志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将来进一步充实修订。

这本案例续编，由于连泽、刘伟、单长宗、张泗汉、周道鸾、鲁风、解士明编写。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 法 教 研 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四日

目 录

一、反革命罪

- (一) 王祥等人的行为已构成组织越狱罪…………… (1)
- (二) 赵浮永的行为已构成特务罪…………… (3)
- (三) 关石等人的行为构成组织、领导
反革命集团罪…………… (4)
- (四) 丰霖、加珩的行为尚不构成
反革命集团罪…………… (6)
- (五) 唐禹等人的行为构成利用封建迷信
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8)
- (六) 胡厥等人的行为构成组织、利用
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0)
- (七) 戴辉、陈平等人策划劫机构成
反革命破坏罪…………… (12)
- (八) 王明书写、张贴反革命传单、标语的行为
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4)
- (九) 崔某书写、投寄挂勾信等行为构成犯罪…… (15)
- (十) 排方的行为可不以书写、投寄
反革命挂勾信定罪…………… (17)
- (十一) 刘玮等人的行为构成反革命杀人罪……… (20)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 (十二) 黄行的行为构成放火罪…………… (23)
- (十三) 夏德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而构成放火罪…………… (24)
- (十四) 王铁民的行为构成放火罪吗? …………… (26)
- (十五) 宁青的行为构成失火罪…………… (28)
- (十六) 汪悦、陈群的行为构成决水罪…………… (29)
- (十七) 刘山田的行为不构成决水罪…………… (30)
- (十八) 钱才在公共场所用爆炸手段杀人,
构成爆炸罪…………… (32)
- (十九) 炸毁一辆儿童车是否构成爆炸罪…………… (34)
- (二十) 徐奎的行为构成投毒罪…………… (36)
- (二十一) 姚锦云的行为构成以其他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 (37)
- (二十二) 欧长保的行为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 (39)
- (二十三) 刘金顺等人的行为构成
破坏电力设备罪…………… (40)
- (二十四) 李永的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 (42)
- (二十五) 孟林佩骑自行车肇事致人死亡,
构成交通肇事罪…………… (43)
- (二十六) 高荣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45)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二十七) 缪奈春等人的行为构成了
走私集团的犯罪…………… (47)

- (二十八) 尹志农、沈曼莉的行为构成
投机倒把罪…………… (49)
- (二十九) 吴堂、职平等人的行为构成
投机倒把集团的犯罪…………… (52)
- (三十) 胡亮、裴中的行为应定破坏
集体生产罪…………… (55)
- (三十一) 梁任的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 (58)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三十二) 武尚勤的行为构成投毒罪
还是故意杀人罪…………… (60)
- (三十三) 彭继全伙同刘志兰投毒杀害其妻，
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 (61)
- (三十四) 王民投毒杀人的行为构成故意
杀人罪，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63)
- (三十五) 张新用爆炸方法杀人，构成
故意杀人罪…………… (65)
- (三十六) 王才的行为属间接故意杀人，
不是交通肇事…………… (67)
- (三十七) 胥伟的行为属间接故意杀人…………… (69)
- (三十八) 李广的行为构成过失杀人罪…………… (71)
- (三十九) 郑伟的行为不是故意杀人，而是
故意伤害致死…………… (72)
- (四十) 李庆斗殴致人死亡，是故意伤害致死，
不是正当防卫…………… (75)
- (四十一) 冯旭的行为应定故意伤害罪…………… (77)

- (四十二) 王明、王雄的行为是一般打架斗殴，
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78)
- (四十三) 段安殴打他人，情节显著轻微，
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80)
- (四十四) 殷世登等人用硫酸致人重伤，情节恶劣，应适用“决定”…………… (81)
- (四十五) 李庆的行为构成过失重伤罪…………… (83)
- (四十六) 曾宪立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罪，
不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84)
- (四十七) 妻子与人通奸后，丈夫强奸了
奸夫之妻，构成强奸罪…………… (87)
- (四十八) 叶益强行与提出解除婚约的未婚妻
发生两性关系，已构成强奸罪…………… (89)
- (四十九) 黎海明知女方是精神病人而与之
发生性行为，构成强奸罪…………… (91)
- (五十) 韩良不知女方有精神病，女方自愿
与其发生两性关系，不构成强奸罪…………… (92)
- (五十一) 强奸痴呆妇女不应适用类推…………… (93)
- (五十二) 夏生属乱搞两性关系的错误行为，
不构成强奸罪…………… (95)
- (五十三) 刘刚属未婚男女在恋爱中发生的
不正当性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97)
- (五十四) 蔡成的行为已转化为强奸罪…………… (99)
- (五十五) 刘平的行为不构成奸淫幼女罪…………… (101)
- (五十六) 同一被告人既强奸妇女又奸淫幼女的，
如何定罪，是否并罚？…………… (103)

- (五十七) 沈阳的行为应定强奸、
故意杀人两个罪…………… (105)
- (五十八) 高大方强奸妇女一人，手段残酷，
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 (107)
- (五十九) 李士明利用师生关系奸淫幼女，
强奸少女多人，应适用刑法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 (109)
- (六十) 刘金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不构成流氓罪…………… (111)
- (六十一) 吕祥盗卖婴儿的行为构成
拐卖人口罪，不必适用类推…………… (112)
- (六十二) 何虎、罗华介绍婚姻索取钱财的行为
不构成拐卖人口罪…………… (114)
- (六十三) 厉兰介绍收养子女从中得利的行为
不构成拐卖人口罪…………… (116)
- (六十四) 王玉红用言语侮辱他人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侮辱罪…………… (119)
- (六十五) 樊明兴用漫画等方法诽谤他人，
构成诽谤罪…………… (120)

五、侵犯财产罪

- (六十六) 张利等人的行为是抢夺，不是抢劫…………… (122)
- (六十七) 李杰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 (125)
- (六十八) 陈清波的行为应定盗窃和诈骗
两个罪，实行并罚…………… (126)
- (六十九) 胡大伟等人盗卖承运物资应定何罪？… (129)

(七十) 吉生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131)
(七十一) 王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132)
(七十二) 李荣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135)
(七十三) 汤升偷其父存折不构成盗窃罪·····	(137)
(七十四) 张厚、柯才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不构成盗窃罪·····	(139)
(七十五) 奕争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40)
(七十六) 王毕成的行为应定贪污罪·····	(142)
(七十七) 包承贵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44)
(七十八) 陈德文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147)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七十九) 曹印龙等人聚众斗殴的行为 构成流氓罪·····	(149)
(八十) 王海等人寻衅滋事的行为 构成流氓罪·····	(151)
(八十一) 王忠等人侮辱妇女的行为 构成流氓罪·····	(152)
(八十二) 许可等人流氓案·····	(154)
(八十三) 姚勤的行为不构成流氓罪·····	(156)
(八十四) 高×等人的行为是流氓罪 还是强奸未遂？·····	(157)
(八十五) 王××的行为应定脱逃罪·····	(159)
(八十六) 彭冰、余妹的行为构成引诱、 容留妇女卖淫罪·····	(161)
(八十七) 陈×等人贩卖、放映淫秽影片案·····	(162)

- (八十八) 钟光斗的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 (163)
- (八十九) 周刚的行为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165)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 (九十) 王昌南、周化珍是否构成重婚罪…………… (167)
- (九十一) 田福生、王鸿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 (169)
- (九十二) 施建华的行为不构成
破坏军人婚姻罪…………… (171)
- (九十三) 胡国栋的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73)
- (九十四) 姚东生、高珍玉拒绝扶养老人
的行为, 已构成遗弃罪…………… (175)
- (九十五) 魏正秀的行为已构成拐骗儿童罪…………… (177)

八、渎 职 罪

- (九十六) 甘喜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180)
- (九十七) 施晓明的行为不是受贿,
而是介绍贿赂…………… (182)
- (九十八) 李光治泄露国家重要机密,
已构成犯罪…………… (184)
- (九十九) 潘风才、史西文的行为已构成
玩忽职守罪…………… (185)
- (一〇〇) 张四的行为应定何罪? …………… (189)
- (一〇一) 蒋生的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 (191)
- (一〇二) 王春申、金宝的行为已构成
徇私枉法罪…………… (193)
- (一〇三) 周水等人的行为已构成体罚、

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196)
(一〇四) 张禄青非法放走罪犯的行为 已构成私放罪犯罪·····	(200)
(一〇五) 敬木全的行为已构成 妨害邮电通讯罪·····	(202)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一〇六) 崔云的行为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	(205)
(一〇七) 赵国的行为构成擅离职守罪·····	(207)
(一〇八) 对庞诚全的玩忽职守行为, 不应适用军职罪条例, 应当适用刑法论处·····	(208)
(一〇九) 冯毅的行为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罪·····	(210)
(一一〇) 张艳秋的行为构成盗窃武器装备罪·····	(211)
(一一一) 对张龙的行为应以盗窃武器 装备罪论处·····	(213)
(一一二) 李文华、梁定荣的行为构成 盗窃军用物资罪·····	(214)

一、反 革 命 罪

(一) 王祥等人的行为已构成组织越狱罪

被告人王祥，男，三十岁。

被告人王祥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用猎枪将与自己发生口角的张某打死，因而被逮捕。王某在关押期间，于一九八一年四月与同监犯人孙开、陈宁密谋抢夺监狱枪支后越狱，并策划越狱后组织武装暴乱，孙开分工任“司令”，王自任“参谋长”。后又串通狱警汪××、于××二人，在汪、于的帮助下将监房的门弄坏再伪装好，伺机行动。同年四月三十日凌晨二时许，王祥、孙开窜出监室，王祥将值班狱警郭××的脖子扑住，用粗铁丝向郭的脸部猛刺；孙夺下郭所持步枪，把子弹推上膛，对郭射击，因慌乱未打开枪的保险，杀人才未得逞。此时，狱警郭某已被打昏，孙将枪交给王祥，又去另一监室叫同案犯陈宁，陈因监室房门未能撬开，无法从监室出来。王祥、孙开即携枪逃离监狱。二犯在逃往与我毗邻的他国途中孙开投案自首，王祥携枪逃走，被截捕归案。

此案经当地人民法院审理，除认定王祥犯故意杀人罪（用猎枪打死张某）外，并认定以王祥为首与孙开、陈宁等

人构成组织越狱罪。

编者简析

组织越狱罪是反革命犯罪。构成组织越狱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目的，不具有反革命目的，不能构成本罪。就是说要查明犯罪分子逃跑是出于什么动机、目的，跑出去以后想干什么。如果在策划逃跑时就明确要继续与人民为敌，比如，计划逃出以后建立反革命组织进行反政府活动；或者投靠国内外反动势力，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等等，其反革命目的显然已经十分清楚。在客观方面，组织越狱罪往往表现为有计划地使用激烈的暴力手段，明目张胆地暴动越狱。比如，抢夺枪支、杀害监管人员或者严重破坏监狱设施，等等。这种激烈的暴力行为，就充分说明犯罪分子公然对抗国家专政机关、顽固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性质。因此，不论其在预谋中有没有反革命策划，也构成组织越狱罪。当然，对于反革命目的明确，虽未使用激烈的暴力手段或者只有一般的暴力行为，多个人有组织逃跑的，也构成组织越狱罪。

本案被告人王祥犯故意杀人罪后，在关押待审期间，为首串连犯人孙开、陈宁，密谋逃出监狱，组织暴乱。他们公然抢夺监管人员的枪支，企图将监管人员杀死。王、孙二犯越狱后又妄图携枪逃往他国。从其主观图谋和客观行为来看，均符合组织越狱罪的特征。因此，原审法院以组织越狱罪论处，是正确的。

（二）赵浮永的行为已构成特务罪

被告人赵浮永，男，二十六岁，农民。

赵浮永是一孤儿，因瞒怨生产队未批准其参军，而外流东北山区某地作小生意，贩卖山货。一九八〇年十月随广东省沿海某地一个队办企业的推销员贩蘑菇等山货去广东出售，后因生意亏本无钱返回东北而流落当地。一九八一年二月，当地有二十余人乘船偷渡去台湾，幻想到台湾后可以找到挣钱的工作。赵浮永因不满自己流落异乡，寄人篱下的处境，也随之去台。到台后，赵被留下，其余人均被强行送回。赵在留台期间被台湾特务机关吸收，宣誓参加了特务组织，并接受特工训练，起了化名和特务代号。一九八一年四月被派遣携带特务活动经费等潜回大陆。赵浮永先后窜至广州、河南、云南、沈阳等地进行特务活动。在此期间，发展了寇×参加特务组织，并多次向特务机关在香港的联络点寄去进行特务活动的计划以及发展特务成员等情况。特务机关也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和一九八二年三月经香港给赵寄来活动经费和物资。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赵浮永的行为已构成特务罪，依照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判处其有期徒刑。

编者简析

凡是参加了特务组织或者虽然没有参加特务组织，但接受了特务组织派遣任务的，不论是否实施了破坏活动，均构成特务罪；虽然没有参加特务组织，也没有接受派遣任务，但只要实施了为特务组织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行为，无论情报是否已为特务组织得到，也构成特务罪。这是特务罪在客观方面的一个重要特征。本案被告人赵浮永参加了台湾的特务组织，接受了派遣任务，发展了特务成员，向特务组织汇报了进行特务活动的情况。在主观方面，赵浮永原是想偷渡到台湾找工作。这个幻想破灭后，被特务组织务色、吸收，当了特务。如果说他在台湾参加特务组织是身不由己的，那么为什么在被派遣潜回大陆时不向人民政府自首呢？因此，在赵当了特务以后，他的反革命目也是十分明显的。

我国刑法第九十七条还规定了间谍罪。间谍、特务没有本质的不同。实践中把国外敌人的组织称间谍组织，把国内敌人的组织称特务组织，因而视行为人所参加的组织而分别定为间谍罪、特务罪。赵浮永参加的是台湾的特务组织。所以，原审法院认定其犯特务罪是正确的。

（三）关石等人的行为构成组织、 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被告人关石，男，三十岁。

被告人张武，男，三十一岁。

被告人白路，男，二十八岁。

被告人赵淳，男，二十四岁。

被告人钱琛，男，三十一岁。

关石为首与张武、白路三人自一九八一年二月多次密谋推翻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同年六月，关石等三人策划成立了“自由民主党”反革命组织，下设“宣传部”、“武装部”、“发展部”，由关石、张武、白路分别掌管，还共同起草了“宣言书”，诬蔑、攻击中国共产党“实行一党独裁”，煽动“消灭独裁，推翻共党政权”。关石等三人并策划多接触青年人从中物色发展对象，并于同年十月发展了赵淳、钱琛加入“自由民主党”，并为之散发了“宣言书”。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关石、张武、白路的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赵淳、钱琛的行为已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依照刑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分别作了判处。

编者简析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是两个罪名。一般简称为反革命集团罪。本案五名被告人在关石为首策划下组成了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反革命集团。这个反革命集团有组织名称、内部分工和反革命纲领，成员在三人以上，并且有着共同的反革命主张和目的，是个比较典型的反革命犯罪集团。构成反革命集团罪，只要具有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或者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行为即可定罪。因此关石、张武、白路在其反革命

组织“自由民主党”形成时即已构成犯罪；赵淳、钱琛在参加了“自由民主党”时亦构成犯罪。此后，这些反革命分子又散发反革命“宣言书”，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应当并罚。

（四）丰霖、加珩的行为尚不构成 反革命集团罪

被告人丰霖，男，四十岁。

被告人加珩，男，三十四岁。

丰霖出于对现实不满，从一九八二年以来，陆续在自己的日记本里写出反革命的“纲领”。诸如“我们希望建立一个具有社会民主的、信仰和意识自由的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反对以任何形式出现的假马克思主义者”；在“组织”部分，写了要建立“中华民族民主联盟”国家，设“参、众两院”、“政务内阁国务院”及“国防部、外交部、军警总署、警察总署”等；在“工作”部分，写了要“建立国际联系，争取外国支持”等内容。这些“纲领”、“组织”、“工作”等内容，丰霖没有对他人讲过。只在一次与友人加珩喝酒时，当加珩流露了调整工资自己未被调上的不满情绪时，丰即进行试探，问加珩：“有个组织对现政权不利，你愿意参加吗？”加珩脱口而说：“干”。丰见加珩随口而出不太认真，以后便未再提及。后丰霖因传播淫秽录像问题被公安机关搜查宿舍时，从其日记本中发现了上述反革命